

南民函〔2025〕83号

办理标志（A）

关于南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78号提案的答复

蔡小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

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意见建议采纳落实情况

（一）针对提案“在社区推广居家养老服务”建议，答复如下：

我局坚持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托老年食堂、爱心厨房等互助式养老载体，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搭建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公众互助、慈善助力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养老、生活照料、日间托管、

临时托养、家政服务、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逐步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覆盖城乡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当前，我国推行的“9064”“9073”养老模式中，90%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然而，许多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并不适合他们的身体状况和行动特点，存在着安全隐患和不便之处。因此，对社区和家庭进行适老化改造升级，提升老年群体的居住生活体验，就显得尤为重要。

2023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由政府购买服务，按照每张床位不超过8000元补助标准为520位本市户籍60周岁以上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居家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根据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对其居家环境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由专业的养老服务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从防跌防撞、护理床、卫生间防滑等方面进行适老化改造，并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以提升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安全感。

同时，依托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长者食堂、爱心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开展日常照料、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服务。截至目前，我市建设有284所城乡居家养老服务站（含农村幸福院）、6个乡镇（街道）级日间照料中心、37所长者食堂。2023年积极推进南安市美林街道梅亭社区皇家滨城小

区“物业+养老”项目落地建设，聚焦小区养老问题，争先创优，共建“物业+养老”的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借助小区物业距离近、人员亲、硬件足等优势，为老年人创造更多的生活便利，破解“家门口”养老的难题，让养老变享老。

2024年以来，投入389万元，为1620名特定老年人提供助洁、助医、助行等生活照料服务，以及精神慰藉、医疗康复、紧急救援等居家上门服务，累计开展线下服务2.16万人次。截至目前，各乡镇级医疗卫生机构均设置康复治疗室，已有17家基层医疗机构与乡镇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161家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与周边的医疗机构建立医养协作机制，定期为老年人开展健康检查、保健讲座、健康咨询等活动，建立健康档案并跟踪健康状况，进一步提升老年人生活便利性和幸福感。

（二）针对提案“将闲置幼儿园改造成社区养老院”建议，答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市户籍总人口165.25万人，其中6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为29.76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18.01%；80周岁以上的户籍老年人口为3.6万人，占户籍人口比例2.18%。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加快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是补齐硬件短板。2017年起，在街道和重点乡镇建设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集中照护、长短期托养等服务。通过盘活社区内现有存量用房，扩充作为老年

人服务场所，全市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日间照料中心 6 所，实现中心城区、街道和重点乡镇全覆盖。在社区（村）建设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设置棋牌室、图书室、健身室等，满足老年人的文化娱乐要求。全市现有居家养老服务站（含农村幸福院）284 个，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65.7%。有效地满足居家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离家不离村”的养老需求。

二是示范引领提升。指导已建成的居家养老服务站（含农村幸福院）建立工作制度，成立老年服务队伍，设立服务热线，为老年人提供健身、图书阅览及医疗保健等服务。下发《南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南安市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办法》和《南安市民政局关于规范农村幸福院建设和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对全市农村幸福院进行排查建档。通过编制改造提升计划，推动全市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同时，开展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工作。2018-2024 年，被省民政厅评定为五星级的农村幸福院 15 所；被泉州市民政局评定为四星级的农村幸福院 22 所；被市本级评为三星级农村幸福院 86 所。通过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推动全市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规范、长效运行，提高养老服务质量。

三是扩大养老供给。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我局严格执行泉州市民政局、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部门关于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有关要求，新建小区按

照每百户不少于30平方米且单处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少于40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并移交市民政局。截至目前，共办理移交56个。

关于将闲置幼儿园改造成社区养老院这一建议，在确保现有教育需求及前瞻预留教育发展空间的前提下，对没有办学价值的闲置幼儿园，我局将联合住建、资源、消防等相关部门进行排查摸底，评估其用地规划、场地面积、建筑结构、周边配套等是否适合改造为养老院或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改造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进行设计和装修，完善消防、安全等设施设备，合理划分居住、餐饮、娱乐、医疗等功能区域，确保符合养老服务需求。同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改造运营，给予一定政策优惠和补贴，鼓励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三）针对提案“提升老年大学开办质量”建议，答复如下：

为了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学习需求，市教育部门和老年大学积极优化课程设置，除传统的书画、音乐、舞蹈课程外，新开设了智能手机应用、摄影、健康养生等热门课程。在师资方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教师，同时邀请高校教授、行业专家等开展讲座和短期培训。此外，鼓励教师创新教学方法，根据老年人学习进度和反馈及时调整教学内容，提高教学效果。通过提升老年大学开办质量，不仅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还能激发老年群体消费活力，如带动书画用品、摄影器材等相关消费。

二、其他

收到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指派分管领导和相关科室专门负责提案答复工作。现就《关于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建议》最终形成正式答复。

非常感谢您对养老服务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我们将持续关注养老服务发展，不断改进工作，推动我市养老服务事业迈向新台阶。

分管领导：吴帮助

经办人员：黄惠莲

联系电话：0595-86373661

南安市民政局

2025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办、市政府督查室。

（共印10份）
